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王慧雅
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y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10900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令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教育部函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06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之規範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。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
- 三、校內師生如出現發燒（腋溫 37.5°C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、起紅疹或水痘等症狀，請務必於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進行症狀通報，並立即聯絡衛保組03-5743000（上班週一至五08:00-17:00）或生輔組03-5711814（24小時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